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-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-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（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）和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0]22 号）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